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1861(2009)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1913(2010)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分别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和 2010 年 5 月 15 日。本报告介绍自我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上次报告(S/2009/535)以来与中乍特派团任务执行工作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本任务期限在 2010 年 5 月 15 日到期之后有关中乍特派团的任务和配置情况的各项建议。

二. 政治和安全动态

A. 乍得与苏丹的关系

2. 在报告所述期间,乍得与苏丹两国政府之间的关系大幅度改善。乍得和苏丹两国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了一项协定,以实现双边关系正常化。除其他外,两国商定拒绝叛乱团体利用其领土,并努力实现解除其武装。根据该协定,两国部署了一支 3 000 人的联合边界部队,以期禁止武装分子进行越界行动,并制止其犯罪活动。部队的最初期限为 6 个月,由联合指挥部指挥行动,指挥部分阶段设在朱奈纳、达尔富尔以及乍得东部的阿贝歇。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总统 2 月 8 日至 9 日访问喀土穆——这是自 2004 年以来首次这样的访问,也是自 2008 年 3 月以来两国国家元首首次会晤——这是两国加强双边关系迈出的重要一步。这次访问之后,乍得于 2 月 15 日任命了驻喀土穆大使。4 月 10 日,两国重新开放边界 3 个过境点,这是自 2003 年以来首次开放边界,并恢复跨边界贸易。

3. 根据 1 月 15 日的协定,乍得和苏丹协助与各自的叛乱团体举行谈判。苏丹政府同正义与平等运动于 2 月 23 日在多哈签署了《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框架协议》,协定的谈判就是在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总统的主持下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在



恩贾梅纳进行的。代比总统还于3月在恩贾梅纳促成同正义与平等运动举行谈判。4月1日至4日，在苏丹政府促成下，一个乍得代表团在喀土穆会晤了抵抗力量联盟和国民抵抗军的代表。据报，虽然会晤没有结果，但政府与武装反对团体均表示仍致力于对话。

B. 8月13日协定

4. 在审查期间，政府和政治反对派之间在执行8月13日协定方面取得进展。2010年1月7日，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公布了选举时间表。根据时间表，将在2010年3月21日至5月9日进行选民登记；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将分别于2010年11月28日和12月12日举行；第一轮和第二轮总统选举将于2011年4月23日和6月12日举行。

C. 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动态

5. 在审查期间，中非共和国东北部中乍特派团行动区的安全局势依然不稳定。2009年12月22日和23日，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袭击了Ouanda-Djalle和Sam Ouandja(比劳以南200公里处)，迫使居民逃离。中乍特派团从2009年12月14日至2010年1月23日向Sam Ouandja部署了一个军事分遣队，以遏制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于12月23日和24日将14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转移到比劳。2010年3月16日，于2009年11月22日在比劳被绑架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达尔富尔获释。

6. 至少有三支中非共和国民兵部队继续在中乍特派团行动区内和周围存在：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民主与共和运动联盟以及爱国者争取正义与和平大会；还有来自几个邻国的土匪。部署到该地区的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极为有限。由于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缺乏国家权力，继续令人担心三国边界地区会被用作中非共和国和外国武装团体的一个安全避难所。

D. 人道主义局势

7. 乍得东部至少有50万人仍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约70个人道主义组织向以下难民提供援助：居住在与苏丹交界的12个难民营中的249 242名苏丹难民；乍得南部13个难民营中62 019多名中非共和国难民；乍得东部38个地点约168 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收容社区大约150 000人。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在中乍特派团行动区的Sam Ouandja附近大约有3 500名苏丹难民。

8. 在经历一场糟糕的农业运动之后，农业生产比去年下降34%，人道主义行为体仍然担心该国的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问题。此外，该国一些地区有关一般急性营养不良的记录显示营养不良率高达20%至29%。估计有200万人面临粮食无保障的危险。今年年初，中央紧急救济基金向乍得各人道主义机构拨款超过380万美元。世界粮食计划署一直在为34 400名5岁以下儿童以及19 500名孕妇和

哺乳期妇女提供营养和卫生保健服务，3 500 名儿童护理人员进入食疗中心。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卫生和营养项目已使 10 800 名严重营养不良的儿童受益。

9. 2010 年乍得问题联合呼吁目前已筹得 38% 的资金，争取筹集 4.58 亿美元支持开展紧急救济活动，同时强调采取措施，提高受危机影响者的自给自足水平和能力。2010 年 3 月，中央紧急救济基金再向乍得拨款 700 万美元，用于资金不足的人道主义方案，这些方案的对象约有 80 万人。

三. 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A. 部队的部署

10. 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 1861(2009) 号决议建立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时，授权特派团帮助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以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有保障和持续地返回，特别是促进对处于危险之中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的保护，协助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这些地区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安理会还核准我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S/2008/760)中就中乍特派团撤出战略提出的基准，以便在 2011 年 3 月之前实现这些基准。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乍特派团的部队部署步伐加快了，在当地开展的活动有所增加。在此期间，加纳和尼泊尔步兵营的主体已部署到行动区，还有柬埔寨和斯里兰卡的行动控制特遣队、斯里兰卡航空医疗队、孟加拉航空部队以及蒙古步兵营先遣队。部队进行了 1 570 次护送，56 次护运、8 780 次短程巡逻、1 762 次远程巡逻和 258 次直升机飞行，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车队护运和护送次数增加了 320%，护送次数增加了 202%，直升机巡逻增加了 310%。自 2010 年 1 月以来，该部队平均每月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 250 次护送。

12.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转递乍得政府提出的请求，即联合国着手进行“谈判”，以确定中乍特派团撤出的模式，其后，所有新的部署行动都暂停。在这方面，在余下 535 名蒙古特遣队人员已停止部署，其特遣队所属装备目前安全地储存在中国天津港口；纳米比亚 300 人的部队没有部署在南区，其特遣队所属装备目前正存放在喀麦隆杜阿拉港。还暂停部署 100 人组成的巴拉圭机场工程师特遣队、50 人组成的塞内加尔信号部队以及 245 人组成的巴基斯坦运输连及特遣队所属装备。

13. 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中乍特派团部队的步兵和支援部队总兵力达 3 442 人，占法定兵力 5 200 人的 66.2%。到 2010 年 5 月 15 日，预计其兵力将达到 4 850 人，即占核定兵力的 93%。

14. 到 2010 年 3 月 15 日，中乍特派团所有行动基地已建立，部署到各区的步兵人数平均达到 75%，其中北区已部署 44%，中心区 100%，南区 71%，比劳基本全部部署。

15. 中乍特派团部队白天和黑夜都在整个行动区展开高调巡逻，以遏制犯罪和武装活动，其中包括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周边地区以及主要供给路线；为人道主义机构和联合国人员提供护送服务；为人道主义活动提供护运和安保支助。做好准备随时疏散和撤离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这仍然是一项重要任务。护送和护运主要用于联合国各机构，而通过巡逻提供地区安保则有益于平民、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由于原则和政策原因而选择在没有安全护送下工作的人。提供地区安保对于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地区开展早期恢复活动至关重要。

B. 对综合安全分遣队的支助

16. 在审查期间，马马杜·蒙塔加·迪亚洛(几内亚)接替热拉尔多·肖蒙少将(阿根廷)，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任警务专员。截至 4 月 22 日，已部署核定 300 名警察中的 223 名警员，为综合安全分遣队提供培训、指导和监督。

17. 2 月 5 日，127 名新兵从一个为期两个月的部署前培训课程中毕业，并加入综合安全分遣队，截至 4 月 25 日，分遣队的兵力为 813 人。迄今为止，中乍特派团已为综合安全分遣队培训 1 014 名警察和宪兵。自综合安全分遣队建立以来，由于各种原因约有 201 人离队：辞职(149 人)、纪律处分开除(45 人)、部署到联合国维和行动(8 人)或死亡(7 人)。虽然其中有综合安全分遣队军官犯有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包括未经授权使用火器，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因这些理由而被开除的人数减少了。

18. 从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 21 日，综合安全分遣队在难民营周围以及作为人道主义活动基地的主要城镇进行 5 194 次天日夜巡逻。难民领袖报告说，综合安全分遣队巡逻有助于提高难民营的安全意识，并为此行动自由提供方便。在同一时期，综合安全分遣队进行了 2 095 次安全保护，主要是为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保护。与此同时，在 2010 年 3 月和 4 月，乍得政府向综合安全分遣队增发自动武器，以提高其在保护期间的威慑能力。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综合安全分遣队登记了 466 宗投诉，其中 134 宗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包括 15 起强奸案。综合安全分遣队还登记了 43 起持械抢劫案件以及 7 起武装人员(叛军或乍得军人)渗透进入难民营的事件。在报告所述期间，作为应对，综合安全分遣队逮捕了 366 名涉嫌参与犯罪的人，其中 185 人移交司法机关，其余人通过习惯法解决后释放。综合安全分遣队还查获 20 部被劫持的车辆中的 15 部，并在难民营附近设立检查站，要求前往难民营的军警人员留下武器和弹药。

20. 为努力将综合安全分遣队与地方行政机构进行整合,并鼓励进行协调,2010年1月和2月,中乍特派团向乍得东部主要城镇的乍得地方当局分发20部甚高频/高频无线电台。已安排一个单一的无线电台频道以便于通信。中乍特派团有关提供类似无线电台通信安排的计划将扩大到综合安全分遣队所有驻地。1月,特派团在综合安全分遣队19个驻地中15个驻地启动免费紧急呼叫中心,以便当地居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更容易向综合安全分遣队和其他安保部队求助。在报告所述期间,中乍特派团还向综合安全分遣队提供94部配备通信设备的车辆,这些车辆是通过支持综合安全分遣队的联合国信托基金购买的。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综合安全分遣队和乍得警察当局内总的来说在提高性别问题敏感性方面取得了进展。2010年11月,在中乍特派团的支助下,乍得国家警察从申请职位的4903名候选人中征聘了250名女警官。其征聘增加了妇女在乍得国家警察中的比例,从4%增至9%。乍得当局还要求支持征聘200名妇女加入国家宪兵。在综合安全分遣队内,妇女所占比例为11%。

22. 迄今为止,支助综合安全分遣队的联合国信托基金已收到2470万美元,而2008-2009年的所需经费为2550万美元。就2010年而言,支助综合安全分遣队、乍得东部的司法和监狱的活动方面的所需资源达2170万美元。欧洲联盟以及法国、德国、日本、卢森堡、挪威和美国等国政府已慷慨认捐共计1790万美元,主要用于支助综合安全分遣队,迄今已收到其中680万美元。

C. 司法

23. 在乍得东部建立一个有效的司法部门的主要挑战仍然是治安法官的安全状况、法院和法庭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分配给司法部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司法人员的培训不足或缺乏、纪律监督机制效率低下、司法和安全部门对司法问题的行政干预、没有辩护律师以及习惯法机制作为司法的主要手段(包括刑事问题)。中乍特派团按照司法改革方案中所载的国家优先事项协助政府处理这些问题。在这样做的同时,中乍特派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欧洲联盟支助的国家司法方案(司法援助方案)协作。

24.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Iriba开设了初审法院,由中乍特派团提供法院行政支助。作为治安官的150名县长和代县长的培训于2009年12月开始,预计将在2010年5月完成。从4月21日至5月21日,开发署、司法援助方案和中乍特派团将在阿贝歇协助为另外50名来自综合安全分遣队、国家宪兵和国家警察的调查人员提供刑事法律、法规和程序以及执法方面的培训。

25. 2月在阿贝歇开设律师之家,持续提供3名律师作为刑事和民事辩护律师。一个有两名律师助理人员的法律事务所将向弱势群体提供法律信息和咨询,尤其侧重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乍得律师协会、国家非政府组织、

开发署、难民署和中乍特派团都支持这一举措。需要增加资金以便在乍得东部开设更多法律事务所，并确保这些方案的可持续性。

D. 惩教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乍特派团继续按照国际标准每日为乍得监狱官员提供在职培训和指导。在这方面，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1 日，39 名监狱负责人接受了监狱管理技巧的培训，并向乍得司法部提供培训单元，供今后培训使用。

27. 阿贝歇监狱的修复工作预计在 2010 年 5 月之前完成。四个速效项目已获得批准，以整修伊里巴监狱，改善女囚犯的生活条件。此外，2009 年 12 月，中乍特派团敲定了有关在 Goz Beida 修建一所监狱的项目建议书，项目的落实要视资金提供的情况。中乍特派团还在 2010 年 1 月完成了对阿德雷监狱的技术评估，以便为其修复工作拟订项目建议书。

28. 在地方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政府在阿贝歇监狱推出技能培训。2 月，乍得基础教育部开始在阿德雷监狱以阿拉伯语和法语为工作人员和囚犯举办基础识字班。

29. 虽然有所进展，但在实施监狱改革方面仍然有重大挑战，其中包括食物和水短缺，监狱基础设施薄弱，狱警人数不足，以及监狱的管理缺乏成效。100 名犯人于 4 月 15 日从阿贝歇监狱逃跑一事，就反映了监狱管理方面的挑战。

E. 人权

30.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是乍得东部主要的人权挑战之一，占文件记载的所有事件的 55%，其中强奸、强迫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案件则定期报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大多数是儿童。施害者中既有武装人员(其中包括乍得国民军的成员)，也有受害者自己族裔的成员。女童(有时仅有 4 岁)一直是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邻近村庄发生的人身攻击事件的受害者。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乍特派团为传统领导人和难民领导人、妇女团体、民间社会和执法官员开展了 18 个提高认识方案。特派团接到报告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总数有所增加。向综合安全分遣队报告的事件数目从 2009 年的平均每月 5 起案件，增加到 2010 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每月 17 起案件。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乍得东部当局审查了 26 个审前长时间羁押和虐待案件，其中 8 个案件涉及到未成年人。虽然乍得东部的拘留条件总体上依然较差，一些被拘留者遭受到酷刑和虐待，但乍得执法人员已接受人权培训，特别是逮捕和拘留方面的人权培训。

33.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人权和促进自由部在中乍特派团的支持下，在恩贾梅纳组织了一个全国人权论坛。乍得政府十年来首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F. 儿童保护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乍特派团记录了一个案件，其中述及两名 16 岁的未成年人开小差从蒂内的乍得国民军逃脱，并于 11 月 6 日在 Touloum 难民营向综合安全分遣队投诚。特派团获悉，这两名男孩是 Ouré Cassoni 难民营的难民，据称于 2009 年 6 月被招入乍得国民军。1 月至 2 月期间，特派团证实了 6 名儿童的案件，他们在从正义与平等运动开小差逃脱后，返回到 Iridimi 难民营。在调查期间收集的详细资料证实，包括这些未成年人(均为男性)在内共有 8 名儿童，年龄在 13 岁至 16 岁之间，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被正义与平等运动招募加入。在 Am Nabak 难民营，特派团记录了一名 17 岁未成年人的案件。据报告，这名未成年人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加入正义与平等运动，之后不久就被他的母亲带回难民营。

35. 乍得政府表现出一贯、明确的承诺，打击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政府组织了前往全国各地的乍得军营和兵营的核查和宣传团。

36. 第一夫人欣达·代比·伊特诺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期间支持开展了一次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国运动。中乍特派团与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进行协调，目前正在与政府共同努力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期制止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

G. 两性平等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乍特派团继续支持政府开展努力和采取举措，提高人们对在该区域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认识，改善阿贝歇监狱女囚犯的生活条件。2009 年 10 月 17 日，乍得政府在特派团支持下，启动了一个以“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主题的全国宣传活动。这次活动一直持续到 2009 年 12 月。

38. 2009 年 12 月，中乍特派团对 150 名综合安全分遣队人员进行了两性平等问题培训。2010 年 3 月，26 名综合安全分遣队军官作为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在阿贝歇接受了培训，以加强综合安全分遣队对难民营中的妇女和儿童作出适当反应及提供保护的能力。

H. 民政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乍特派团加紧努力推动族裔间对话，以缓解乍得东部的紧张关系，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特派团与乍得行政和传统当局密切合作，重新振兴可持续的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在 Dar Sila 地区，由于争夺稀缺的资源导致关系紧张，特派团安排了两次单独的和解仪式：一次是 2009 年 11 月 5 日在 Goz Amir 难民、Aradib 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 Koukou Angarana 的本地族裔之间举行；另外一次是 2009 年 11 月 14 日在 Tiero 和 Marena 这两个返回村庄的 Dadjo、Arab 和 Ouaddaian 族裔间举行。

40. 在盖雷达，中乍特派团帮助政府于 1 月 19 日至 21 日组织了一次和平共处讲习班，并提供了大量后勤支持。内政和公共安全部长以及地方传统和行政当局参加了此次活动。这次活动提出了和平共处的建议和决议。在瓦达伊地区，特派团支持地方当局通过在法沙纳、Galdawalga、Kawa 和 Miata 等地设立地方和解委员会来解决纠纷，并加紧努力支持地方当局为监测族裔间协议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后续机制。

41. 中乍特派团制定了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目标，支持法沙纳地方当局成立一个警觉委员会，以改善该地区的安全状况。为了支持地方当局，特派团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将一座新大楼移交给法沙纳专区政府，并在 2010 年 1 月为 Kobé 专区政府办公室提供了设备。

42. 族裔间对话、行之有效的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强有力的行政当局以及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仍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必要先决条件。中乍特派团在这些实质性领域提供的支持已经取得初步积极成果，但这些成果仍然脆弱，并会出现逆转。为了保持这些努力，利用已经取得的势头，中乍特派团打算通过速效项目以及建立有效的族裔间对话活动后续机制等方法，加强对地方当局和执行伙伴的支持。

I. 艾滋病毒/艾滋病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乍特派团继续在特派团各项活动中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认识宣传工作主流化，包括为中乍特派团和综合安全分遣队所有人员进行培训。特派团还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就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的举措，并将其工作同非政府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防止母婴传播的努力进行协调。2009 年 12 月，特派团在戈兹贝达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阿贝歇中学开展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活动。今年 3 月，特派团修复了 Hadjer Hadid 一个青年中心，以支持青年为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人口中传播而采取的举措。特派团还向特派团人员和本国人提供自愿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保密咨询和检测服务，并帮助他们免费获得这些服务(共进行了 1 953 次检测)。

J. 地雷行动

44. 中乍特派团通过 Minetech International 公司, 与乍得国家排雷中心和区域排雷中心进行协调, 并与开发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及参与乍得地雷行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作, 开展地雷行动。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中乍特派团共清理出 3 233 554 平方米地面, 核查 1 708 公里道路, 访问了 362 个社区, 并清理出 220 个危险地区。资源不足和安全限制是排雷小组采取行动, 特别前往萨拉马特地区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实施排雷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 因为这两个地区被认为是遭受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非常严重的地区。

46. 中乍特派团制定了 2010-2011 年期间地雷危险教育项目提案, 目前正在由潜在捐助者审议。今年 1 月, 特派团建立了一个战争遗留爆炸物热线报告系统, 通过当地电台广播、传单和招贴画, 向当地社区通报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的危险, 以及以何种方式向特派团报告何处有爆炸物。

四. 特派团支助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中乍特派团分别在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 月完成了为法沙纳和阿贝歇两个地方的部队安装预制宿舍的工作, 从而使中乍特派团在这些地方的行动和部署能力得以全面展开。在戈兹贝达, 安装工作仍在进行中。在 Bahaï、Koukou Angarana 和盖雷达, 包括安全护堤、庭院设计、水和卫生设施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于 2010 年 3 月完成, 这样部队就可以在帐篷中住宿。比劳军营施工工程的采购过程于 2010 年 2 月完成, 但施工工程目前搁置。

48. 根据特派团和乍得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中乍特派团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9 日和 18 日正式将阿贝歇(西停机坪)和恩贾梅纳机场停机坪归还政府。在澄清特派团未来的任务以前, 特派团专用停机坪施工工程的采购过程暂时搁置。在过渡时期, 中乍特派团将继续使用政府提供的停机坪。

49. 特派团在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勘测和绘制东部的水资源地图方面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绘制了一份反映特派团责任区内水源分布的地图。中乍特派团还协助政府主管部门查明和开发出新的水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中乍特派团在 Iriba 钻了一些井, 深度大约为地面以下 120 米, 一旦重型水泵和管道安装完毕, 估计这些井提供的水足够该城人口未来几十年使用。

五. 安全保障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乍得北部和东部的安全等级仍为四级, 恩贾梅纳和南部地区为三级。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 特派团行动地区的安全等级依然为四级。

六. 关于中乍特派团未来的讨论

51. 2010年1月15日，乍得政府发给我一个普通照会，请求联合国开始“谈判”，以便确定中乍特派团从2010年3月15日起开始撤出的方式。在同秘书处代表的讨论过程中，乍得对话者表示，乍得政府对中乍特派团部队的部署速度缓慢不满意。他们指出，当地的安全环境已经改善，乍得安全部队能够向弱势群体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和保护。他们还感到满意的是，综合安全分遣队同其他国家安全机构协调，对大多数土匪和犯罪行为进行了处理。他们最后表示，乍得政府对作为中乍特派团任务一部分承诺开展的基础设施项目落实步伐缓慢感到沮丧。尽管如此，乍得各级当局都对中乍特派团文职部分的工作表示赞赏。

52. 2010年1月26日至4月23日，我向乍得连续派出了三个秘书处访问团。第一个访问团由我的前军事顾问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已退役)率领，目的是同乍得当局商讨中乍特派团未来的各种可能选择，并在此过程中商讨如何才能最好地解决已经查明的军事部分的不足，包括提高其成效的措施。在他们的接触过程中，政府代表重申对确保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的承诺，并再次请求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撤出。

53. 第二个访问团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派出的，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率领，探讨以何种方式向前推进。经过讨论，代比总统同意由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一项给予任务期限两个月技术延期的提议，以便能够进一步讨论中乍特派团的军事力量逐步撤出(2010年5月16日至12月31日)以及文职部分继续存在的方式。关于文职部分，政府代表表示，可以考虑有限的联合国军事存在，其任务是保护中乍特派团文职部分开展业务的联合国营地。

54. 乍得政府正式同意给予中乍特派团的任务两个月技术延期一事于3月11日报给安理会(见S/2010/129)，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核准这一延期的第1913(2010)号决议。

55. 第三个秘书处访问团由优素福·马哈穆德(突尼斯)率领，于3月23日抵达乍得。从4月1日起，马哈穆德先生接替于2010年3月31日完成任务的维克托·达席尔瓦·安热洛(葡萄牙)，行使负责中乍特派团的我的代理特别代表的职能。

56. 根据安全理事会审议第一个和第二个访问团成果的情况，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和他的乍得对应方进行了几轮磋商，于4月23日就一些提案达成协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通过从5月16日起开始生效的中乍特派团订正任务授权，则将这些提案转递给安理会。这些提案按下列标题分列，其中包括我提出的中乍特派团订正任务授权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从 5 月 16 日起由乍得政府保护平民

57. 从 2010 年 5 月 16 日起，中乍特派团目前保护平民的任务将停止。此后，乍得政府将履行其主权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确保乍得东部平民(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收容社区)的安全，提供保护，同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联合国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在此过程中，政府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2009)号决议第 7 段的精神和文字执行以下任务：

(a) 负责平民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保护；

(b) 便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动自由，改善乍得东部的安全状况；

(c) 确保中乍特派团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8. 乍得政府还充分注意到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所带来的责任，并承诺努力达到安全理事会第 1861(2009)号决议第 25 段概述的基准：

(a) 让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可持续的条件下自愿回归并得到重新安置；

(b) 使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武器、暴力和侵害人权行为减少，从而使其非军事化；

(c) 提高乍得当局，包括国家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在乍得东部的能力，使其能够在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59.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核准中乍特派团的订正任务授权，一个乍得政府/联合国联合工作组将在 2010 年 7 月和 10 月根据上述基准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政府和中乍特派团还将设立一个论坛，促进对话与协作，以期就关于保护平民、人道主义准入、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安全和安保安排等相关问题的共同作用和责任达成共同谅解，并对人道主义和早期恢复举措产生积极影响。论坛将请恩贾梅纳部长一级和乍得东部地方一级的有关当局参加。

60. 与保护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人员有关的安保任务将由警察部队(主要是综合安全分遣队)执行。在中乍特派团警察的支持下，综合安全分遣队将继续为人道主义车队提供护送服务，并开展社区警务。乍得政府和中乍特派团建立的地方一级安保协调机制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以确保同所有安全部队和地方当局(其中包括保护和护送局)保持强有力的沟通渠道。

61. 设想在具备资源以后，综合安全分遣队的兵力将从目前的 850 人增加到最多 1 000 人。政府将确保在招募和轮调过程中继续考虑到综合安全分遣队内的性别

平衡问题。鉴于妇女和儿童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口中占大多数，这一点尤其重要。

拟修订的中乍特派团任务规定

62. 本报告第 63-83 段载有关于中乍特派团未来任务的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在联合国完全依靠乍得政府为中乍特派团文职人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安全保障之前有 6 个月的初步过渡期，并规定所有联合国人员无一例外必须遵守和执行联合国第四安全等级强化程序与工作条件。如下文所述，可能需要再一次延长任务期限，以便乍得政府和中乍特派团能够巩固综合安全分遣队的可持续性，并在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将特派团在司法、刑法、地方一级解决冲突和人权领域承担的工作转交给乍得政府。

中乍特派团的民事概念和任务

63. 如果安理会作出这样的决定，根据订正任务规定，中乍特派团将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1 (2009) 号决议第 6 段 (c) 款至 (i) 款列举的法治、人权和民政等领域任务，并协助乍得政府开展地雷行动，履行其在乍得东部提供保护的责任。中乍特派团今后所有活动的指导原则将是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此外，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将竭尽全力以统筹的方式采取措施，这些措施除了固有的价值之外，也带来有利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社会经济复苏机会。

民警部分

64. 中乍特派团的警察部分将继续执行第 1861 (2009) 号决议第 6 段 (a) 款至 (b) 款列举的任务。具体而言，中乍特派团警察将继续培训、指导和支持乍得政府开展努力，让综合安全分遣队作为一个专业的执法实体获得自我维持的能力。

65. 将成立一个乍得政府/联合国联合工作组，其目标是审查为加强综合安全分遣队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部和周围保障安全、提供安全护送和区域安全的能力而需要开展的重大任务，方法包括支持综合安全分遣队与国家警察、流动国民警卫队和负责边境安全与外部威胁的乍得军队开展协调。该工作组将制订向乍得政府逐步转交对综合安全分遣队的行政、财政和后勤支助的计划，并除其他外将审查以下方面：

(a) 从 2010 年 6 月开始，为综合安全分遣队人员及其司法警察提供调查技术和电子跟踪系统以及广播、安全护送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

(b) 从 2010 年 6 月开始，再遴选和培训 10 名综合安全分遣队培训员；

(c) 有可能在提供区域安全方面对综合安全分遣队人员进行培训；

(d) 综合安全分遣队车队的维修保养培训, 以及综合安全分遣队人员驾驶技能的进一步培训; 从 2010 年 7 月开始, 在综合安全分遣队核定人数范围内征聘 50 名司机和 25 名汽车修理工;

(e) 可能将综合安全分遣队部署到新的区域(如 Haraze 和 Daha);

(f) 综合安全分遣队的组织结构以及同其他地方安全部队的协调机制, 方法包括探讨在各独立行政区、省、专区设立行动中心的技术和资金方式, 以便地方当局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与综合安全分遣队直接合作;

(g) 在下文第 71 段列举的与综合安全分遣队有关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6. 在讨论过程中, 中乍特派团和乍得政府已同意建议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将综合安全分遣队的人数从当前的 850 人增加至最多 1 000 人, 但须经安全理事会核可。

67. 为实现上文第 65 段所述的目标, 乍得政府和联合国将在必要时修订双方就综合安全分遣队的行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68. 为了扩充能够更容易地融入综合安全分遣队的妇女候选人选库, 中乍特派团将继续支持乍得政府征聘和培训 200 名妇女警官, 并培训 250 名业已被国家警察局聘用的妇女。

69. 在最初 6 个月的过渡阶段, 最理想的情况是将中乍特派团警察与综合安全分遣队部署在同一地点, 但这取决于任何特定时间的安全局势, 以及联合国第四安全等级强化制度的资源需求。

70. 已核定的 300 名中乍特派团警察中有 226 人目前业已部署。建议在订正任务期限的头 6 个月维持目前的兵力; 随后将就中乍特派团警察部分的具体所需资源提出建议。

71. 为了巩固综合安全分遣队持续开展行动所必需的支助结构, 中乍特派团必须提供以下方面的支助:

(a) 从 2010 年 6 月开始修复恩贾梅纳的综合安全分遣队警察学校和宿舍大楼;

(b) 从 2010 年 8 月开始在乍得东部建造 6 个警察局和 13 个综合安全分遣队哨所;

(c) 从 2010 年 10 月开始在乍得东部的 19 个综合安全分遣队工作地点挖掘水井和安装水泵;

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

72. 乍得政府决定全面承担平民的安保和保护责任之后，中乍特派团将重新配置其军事部分，以帮助中乍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文职部分向东道国安全机制、联合国第四安全等级强化安排和安全程序过渡。这样，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将开展下列以静态为主的任务：

- (a) 为基地驻地的中乍特派团工作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提供安全保障；
- (b) 在中乍特派团驻地附近维持情景意识；
- (c) 为履行扶持支助职能的联合国军事人员提供护送服务；
- (d) 在紧急情况下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撤退支助；
- (e) 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医疗后送支持。

73. 军事部分将缩小当前的军事责任区，不再负责北区和萨拉马特省。不过，军事部分将承担起特派团全部任务区的医疗后送和紧急疏散任务。

74. 军事部分将与中乍特派团、乍得政府及其安全部队以及各人道主义行为体共同确定执行上文第 72 段(d)款所载规定的可行方式，以确保这些行动的成效以及对各种作用和责任的共同了解。

75. 鉴于中乍特派团军事能力的缩减，部队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开展行动，并修改其接战规则以支持此类行动，即使用武力进行自卫。军事部分将部署在法沙纳和戈兹贝达这两个主要地点，并在阿贝歇维持前方总部和后勤基地，在恩贾梅纳维持一个小型后方总部。中乍特派团将尽快将阿贝歇的军事存在努力减少到最低程度。

76. 从 5 月 16 日开始，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在乍得的兵力将由目前的 3 300 人(第 1861(2009)号决议核定的兵力为 4 900 人)减少到 1 400 名士兵和 500 名支助人员，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因此，将要撤回的兵力约为 1 400 人。中乍特派团在乍得政府支持下，将确保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之前撤出这 1 400 名士兵。剩余的 1 900 名士兵将在乍得驻扎到 2010 年 10 月 15 日，届时他们将停止一切行动，开始最终撤出，但须经安全理事会核可。

中非共和国东北部

77. 关于中乍特派团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存在，目前有 300 名士兵受命负责保障机场的安全及提供有限的巡逻及撤离能力。2 月 15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在给我的信中要求，如中乍特派团撤出，特派团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资产应移交给政府。随后，中非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在与我的代理特别代表会晤时重申了上述要求，并强调武装团体破坏稳定的能力超出国家安全部队的力量。

在这方面，博齐泽总统要求联合国协助培训和装备他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地区的安全部队，使他们有能力防止入侵并保障该地区与乍得和苏丹接壤地段的安全。

78. 拟授权中乍特派团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根据第六章承担任务，配备兵力为 300 人(所有官兵)。这支部队将负责保障比劳机场的安全，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有限的撤离行动能力。由于供应和维持这些部队有赖于在乍得部署的部队，随着主力部队从 2010 年 10 月开始撤离乍得，中乍特派团将停止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行动，开始撤军。

其它考虑

79. 如果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之后，就必须开展更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以便中乍特派团能够支持乍得政府完成其保护任务，减轻其行动对乍得东部的现有基础设施和经济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除了直接向综合安全分遣队提供支助(见第 71 段)之外，这还意味着：

(a) 从 2010 年 6 月开始，在 Biteha 再挖掘四眼水井并安装水泵，造福于阿贝歇市；

(b) 修理和维护通往中乍特派团营地的主要道路；

(c) 维护中乍特派团在法沙纳、戈兹贝达、Bahaï、Iriba、盖雷达和比劳使用的机场和跑道；

(d)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调，实施速效项目以支持收容社区恢复基础设施部分的努力。

80. 除上述措施外，乍得政府还要求中乍特派团履行先前的承诺，在恩贾梅纳机场修建停机坪和候机楼。

81. 乍得政府和中乍特派团将于 2010 年 10 月举行会议，共同审查上文第 71 和 79 段提及的基础设施工程的进展。乍得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中乍特派团获得毫不拖延地开展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批文，并允许联合国及其承包商的人员和设备不受任何限制地进入所有施工地区。

82. 如果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以后，特派团将与乍得政府和难民署开展联络，支持他们做出努力，搬迁靠近边境的难民营，在具备资源并可偿还费用的条件下为难民署提供这方面的后勤援助。

83. 为了使中乍特派团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规定，乍得政府向我的代理特别代表重申，乍得政府承诺充分遵守 2008 年 3 月 21 日《特派团地位协定》及其 2009 年 10 月 15 日修正案的所有规定，尤其会确保中乍特派团、特派团成员、承包商及其车辆和飞机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并根据《协定》及其修正案的规定，免除

一切税收、费用、收费和其他关税，时间期限为特派团整个任务期间，一直到特派团清理结束，所有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最后离开乍得。

七. 所涉经费问题

84. 2009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63/274 B 号决议批款 6.908 亿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乍特派团的维持费。

85.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之后，我打算利用大会已经核准的特派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本财务期间的资源，并列入我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的 2010/11 期间中乍特派团预算中安理会的决定所产生的资源需求。

86.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中乍特派团特别账户的未缴摊款数额为 2 870 万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截至同一日期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17.257 亿美元。

87.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拖欠中乍特派团部队派遣国的款项总额为 380 万美元。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偿还款项根据季度付款计划已分别支付到 2010 年 2 月 28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八. 意见和建议

88. 乍得当局明确表示，5 月 15 日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结束后，乍得政府将承担起平民安保和保护的主要责任，这构成了联合国和乍得当局之间争论的焦点。乍得当局据此认为，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没有理由继续驻扎下去。为了支持这项决定，乍得政府指出其安全部队的能力已经加强，乍得和苏丹之间的关系明显改善，与各自的武装政治运动开展了接触，随后在共同边境沿线部署的联合巡逻也加强了边境安全，从而使边境 3 个地点得以重新开放，跨边界贸易得以恢复。在这方面，我要赞扬代比总统和巴希尔总统促成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并鼓励他们持之以恒。

89. 乍得军队在与苏丹交界的东部边境地区表现出强劲的姿态，并向乍得东部省份的省长明确发出了公开的和私下的信息，表示他们有责任向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保障，这一动向令人鼓舞。

90. 尽管乍得政府对于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业绩表现有不同看法，但本报告所述期间显示，即便在当前行动区数量减少的情况下，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务的、部署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地区的男女军事人员，仍然在过去 3 个月中为保护平民和保障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作出了值得赞赏的贡献。谨此记下我对他们服务的深切赞赏。

91. 尽管对军事部分的工作有不同评价，但各方一致认为，文职部分在乍得东部提供了积极的支助。报告显示，在中乍特派团警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帮助下，综合安全分遣队的业绩表现业已改善。在促进法治(包括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司法体制改革、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加强当地治理结构以及增强难民、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之间的社会凝聚力等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没有乍得各级当局的奉献，是不可能取得这些成就的。

92. 在联合国和乍得政府上一轮讨论中产生的拟议任务规定旨在维持本报告中概述的进展，并确保其可持续性，同时允许军事部门分阶段逐步撤出。

93. 如果安理会决定通过中乍特派团的新任务规定，采用分阶段的办法将能够让特派团从根据第七章授权的任务逐步过渡到根据第六章授权的任务，并且能够让经改进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制度在 2010 年 10 月中乍特派团部队开始最后撤退之前到位。这种办法的另一个优点是，它能够让目前受益于武装护送和军事部门巡逻的人道主义行动者逐步调整自己的部署和工作方式。更重要的是，它能够让在乍得的联合国各实体以不同的方式组织起来，整合各自的活动，以增强其可持续性和影响力。

94. 鉴于有效应对上述转变需要时间，再加上拟议为综合安全分遣队提供支助的许多项目肯定会持续到 2010 年底之后，我建议安理会核可中乍特派团的订正任务规定，为期一年。预定于 2010 年 10 月开展的审查将为我在头 6 个月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提供最新资料。

95. 在提出上述建议时，我十分清楚，尽管最近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乍得所在的区域仍然十分脆弱。在中非共和国与乍得和苏丹接壤的东北部地区持续动荡，这尤其令人关注。这就是为什么中乍特派团仍然在该地区比劳镇附近维持着一支 300 人的特遣队，直至另行通知为止。安理会在就中乍特派团的未来开展辩论时，也应考虑到这支特遣队的未来，同时考虑到中非当局的意见，正如本报告正文所表述的那样。

96.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前任特别代表维克托·达席尔瓦·安热洛先生和中乍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作出了不懈努力，将特派团的行动提高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尽管面临诸多障碍，特派团还是取得了本报告所概述的值得称道的成果。我还要感谢我的现任代理特别代表优素福·马哈穆德率团与乍得政府就特派团的未来开展谈判。最后，我谨向联合国系统在乍得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各个国际合作伙伴致以感谢，感谢他们对中乍特派团工作作出的重大贡献。

附件

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的军人和警察人数

国家	军事人员				民警
	联络官	参谋	士兵	共计	
阿尔巴尼亚	0	0	63	63	0
孟加拉国	2	8	144	154	0
贝宁	1	1	0	2	23
巴西	3	0	0	3	0
布基纳法索	0	2	0	2	24
布隆迪	0	0	0	0	8
柬埔寨	0	0	40	40	0
喀麦隆	0	0	0	0	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	1	0	1	0
科特迪瓦	0	0	0	0	33
埃及	1	1	0	2	9
埃塞俄比亚	0	4	0	4	0
芬兰	0	1	75	76	3
法国	0	0	0	0	16
加纳	1	10	799	810	0
几内亚	0	0	0	0	7
爱尔兰	0	11	407	418	0
约旦	0	0	0	0	19
肯尼亚	0	4	0	4	0
马达加斯加	0	0	0	0	16
马拉维	0	2	0	2	0
马里	1	0	0	1	10
蒙古	0	4	264	268	0
尼泊尔	1	7	847	855	0
尼日尔	0	0	0	0	3
尼日利亚	2	9	0	11	0
挪威	0	2	119	121	0
巴基斯坦	2	4	0	6	0
波兰	0	2	0	2	0
葡萄牙	0	0	0	0	4

国家	军事人员				民警
	联络官	参谋	士兵	共计	
俄罗斯联邦	0	0	120	120	0
卢旺达	1	0	0	1	1
塞内加尔	3	13	0	16	7
塞尔维亚	0	0	3	3	0
斯里兰卡	0	0	6	6	0
多哥	0	2	450	452	4
突尼斯	4	3	0	7	0
土耳其	0	0	0	0	3
美利坚合众国	0	2	0	2	0
也门	1	0	0	1	27
共计	23	93	3 337	3 453	226

地图